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limited.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時準時開始，請按時出席以免擾亂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酌情考慮是否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4條重選以下本公司的退任董事：

王濤女士

(第2項決議案)

勞恆晃先生

(第3項決議案)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第4項決議案)

勞恆晃先生於膺選連任作董事後將仍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視作獨立。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於膺選連任董事會後將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視作獨立。

\* 僅供識別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約168,000新加坡元，按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二零一三年：188,000新加坡元)。

**(第5項決議案)**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決議案)**

5. 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適當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作為特別事項**

酌情考慮是否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6.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並因此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iii)根據當時經由本公司股東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者)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a)段本決議案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的本公司股份收購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司法權區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7項決議案)**

## **7. 購回授權**

動議：

- (a) 本決議案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獲許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第8項決議案)**

## 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本大會的一部份)獲通過的條件下，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7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構成本大會的一部份)所授出的股份，並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7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構成本大會的一部份)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構成本大會的一部份)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aporn**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將予通過的決議案的解釋附註一

- (i) 上述第6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i)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6、7及8項提呈的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13.36及13.36(5)條。**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CDP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及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8.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處(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10. 倘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130A條)的存託處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核實於存託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處,或欲委任代名人(由CDP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存託處,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將其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11. 委任或提名(如適用)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或存託處需明確指示如何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